

实施处罚。

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确保《意见》和本细则有效落实，设置必要的政策过渡期，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政策过渡期内，各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可按原政策执行，也可按本细则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
2. 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（构）筑物范围
3. 全省防空地下室修建比例和最低人均结建面积一览表